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第二十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餐区室内装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木斯市二十中食堂餐区室内装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长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人，营业收入为69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64万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长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长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长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9MA1CEB5H7C

成立日期: 2021年01月13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